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腰椎脊柱非手术减压治疗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WDJW1-0109X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5
六、评标、定标	16
七、授予合同	25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
九、 质疑投诉	26
十、 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37
附件 2	38
附件 3	39
附件 4	41
附件 5	42
附件 6	43
附件 7	44
附件 8	45
附件 9	46
附件 10	47
附件 11	48
附件 12	49
附件 13	50
附件 14	51

附件 15	52
附件 16	53
附件 17	54
附件 18	5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腰椎脊柱非手术减压治疗系统 项目编号: 2024-JWDJW1-0109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p>预算金额: 190 万元</p> <p>*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 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 增加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为设备及服务类,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于方式报价。</p>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质保期	<p>对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三年, 维护保养每年两次, 终身维修服务; 软件升级免费; 免费提供接口服务;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 应用软件免费升级, 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p> <p>(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 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p>
6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到货安装验收。
7	招标范围	<p>医疗设备及系统, 必须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具体参数详见招标需求, 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等, 为交钥匙项目)。</p>
8	投标人资格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 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u></p> <p>(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 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0)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p>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单位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单位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p>

		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2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3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部分产品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14	投标文件 的解密	<p>（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u>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u></p> <p>（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p>

		<p>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5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货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 3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 65%；设备保修期满（保修期以二次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5%。</p>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腰椎脊柱非手术减压治疗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WDJW1-0109X

项目名称：腰椎脊柱非手术减压治疗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及系统，必须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具体参数详见招标需求，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软件服务、前期调研、安装调试、升级、改造、接口费、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招标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4月23日11:00-11:

3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23日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G5室

项目联系人:马丽 钟工

电话:18129412241 0991-2203087 或 0991-2334847 转 3339、33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2.7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2.9 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0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 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A: 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9) 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0)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1)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1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6)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7)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8)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2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 或 248910387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8) 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

(1)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

(3)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9.1.1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至(11)、第9.1.2条中第(1)至(9)项、第9.2条中第(1)至(3)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要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单位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11.5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4.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4.2.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2.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

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提供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6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是否提供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7	投标单位所报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方案、数量、供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

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一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70%、经济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价	报价得分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单位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 务 技 术 分	产品性能质量（0-32分）	<p>0-24分</p> <p>1. 所投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产品功能（性能）、参数指标、产品配置、操作等方面要求得24分；</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号项参数要求，负偏离一项扣3分，累计扣完为止；</p> <p>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项（非*项），负偏离一项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p> <p>（必须提供佐证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不得分）</p>
		<p>0-8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功能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步实施并能保证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对项目分析透彻，掌握疑难点和风险点，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合理可行，提供针对性策略强得<u>8</u>分；系统功能完整，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u>5</u>分；系统功能不完整，方案不完整不得分。</p>
	业绩（0-5分）	<p>0-5分</p>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p> <p>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实施方案（0-7分）	<p>0-7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u>交货、安装、调试、测试、人员配备等</u>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相比较而评分。内容全面，可行性强，人员配备充分得</p>

			7分，内容不详尽，项目进度安排较一般得3分，内容不全，过于简单，合理性差2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8分)	0-8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明确项目： 1、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及联系方式；2、到达现场响应时间；3、免费服务年限；4、质保期后技术支持固定电话及手机号。 <u>(内容完整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本内容共四项，缺一项扣2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u>
培训方案 (0-6分)	0-6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周到详细，按完善程度打分，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周到得6分；培训方案完善一般得5分；培训方案有但不完善得2分；无培训方案0分。（培训地点为招标人工作地点）
应急方案 (0-8分)	0-8分		招标人在实用过程中故障的应急措施及方案： (①到达现场的时间，②应急人员小组，③应急措施及方案)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8分，否则不得分（缺项不得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货物备件 (0-4分)	0-4分		提供的： ①范围、②数量、③品质、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 ④价格 等。（内容完整、清晰得4分，缺项不得分）。

对于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p>企业评审 优惠内容 及价格扣 除幅度</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p> <p>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评审优惠 内容及加 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p>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8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单位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9.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 30.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30.1.3 中标通知书；
- 30.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2.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4.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按照医院使用需求，必须与医院现在使用的系统做无缝对接，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软件接口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1. 床体具有电动倾斜功能：使减压后放松的椎旁肌肉逐渐适应抗重状态避免损伤；

*2. 自动称重系统：体重测量范围：5kg~181kg，测量误差：±5%；

3. 治疗床安全工作载荷：≤200kg；

*4. 分离式床体：符合人体工程学，兼顾患者安全舒适与治疗效果；

*5. 气囊：床体具备可自动充放气气囊，维持腰部生理弯曲，支持腰椎减压定位；

6. 患者安全开关：安全开关按下后，终止治疗，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起保护作用；

*7. 智能生成方案：根据检测患者体重，智能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8. 闭环式反馈系统，高精度传感器（减压力信号实时纠正：≥13次/s），实时反馈牵引力与被牵引组织对抗的信息，并智能调整牵引力大小；

*9. 非线性对数治疗曲线：非线性对数作用力能够消除椎旁肌肉抵抗，使肌肉放松；

10. 实时显示减压力数值及曲线：预设方案数值、曲线；实时反馈数值、曲线；伺服纠正曲线；

*11. 治疗角度的准确定位：可直接作用于所需治疗的腰椎椎节。减压角度设定：0°、10°、15°、20°、23°、25°，可根据患者需要手动微调；

12. 载荷（减压力）：0N~667N，误差：±10%；

13. 减压距离（最大）：102mm，误差：±5mm；

14. 减压时间设定范围：15min~30min；

15. 持续高负压效果：实现病患椎间隙持续高负压；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对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三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至无故障正常使用后算起，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2、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单位保证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

(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全部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2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主要零配件费用双倍赔偿。

3、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人员对买方单位使用人员进行无偿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4、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有设备产品的临时代用品（不得因为设备故障影响职工正常工作）。

5、中标方需自行承担设备前期需要调试以及可实现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信息数据上传交换功能及相关费用。

6、中标方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收取费用，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7、中标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8、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9、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以上所有条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签约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中包括：设备费、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以上所有货物详细配置见投标文件。该设备保修期限为 年。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耗材或配件的价格等请详见附件。）

1、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1.1 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产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1.2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设备，原厂包装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和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对于国产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书。

1.4 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1.5 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认证标志。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

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2、设备的到位和交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将上述设备及其双方约定的配件，随附资料、单证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双方对上述货物及单证等文字资料进行初步的验收，涉及设备安装的，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完成。在此之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包括场地搬迁），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2.1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_____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来人处理，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2.2 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决定退货，乙方必须服从，从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

1、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提出数量、型号、规格、单证资料不全等异议，乙方在_____天内不能更换或补齐的；

2、乙方超过_____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法达到乙方前期承诺的；

3、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的故障，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无法修复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或经克拉玛依市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3.2.3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申请后，应当在_____日内将已收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在_____日内，将货物拉走，因退货所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按总货款的_____ % 承担，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货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 3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 65%；设备保修期满（保修期以二次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5%。

4.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护手册、维护密码、质量保证文件、中文服务指南及电路原理图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设备的质保期。

6.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_____年（厂家保修_____年、供应商免费延保_____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_____%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提供备用机，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6.4 质保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次。

6.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_____市场价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克拉玛依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_____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_____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如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或因乙方工程师在操作培训过程中的疏忽，没有履行相应告知义务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在设备操作过程中对设备、及涉及人员等由此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守约方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损失，也由违约方承担。

8、反腐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对甲方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罚，具体详见《廉洁协议》。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合同附件

11.1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标书及投标文件为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设备的配置清单。

11.3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投标现场承诺书。

12、特别约定

12.1 所有产品按照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配送（参数及配置清单一并附在合同后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合同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万元人民币。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1) 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包含: 设备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与原有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套系统使用期间及后续服务以及未来系统扩容, 其它第三方介入施工(服务)使用本次系统的模块、接口接入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 增加任何费用。

2、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备注：投标单位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5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附件 1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